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万寿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12-440404-04-01-624079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金湾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 收 时 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寿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22】第 65 号，2022 年 11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万寿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5年2月18日，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万寿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寿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主要新建1条道路，设计长度491.705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24m。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管线、交通、安监、绿化、照明等市政配套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3756.5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2848.39万元。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0月，完工时间2024年1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9月，代建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万寿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 年 11 月 22 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万寿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22】第 65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4 公顷，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45.62 元。代建单位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4 年 3 月 27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编号：2112-440404-04-01-624079-5001。工程名称为：万寿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代建单位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2 月初编制完成了《万寿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

经验收，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 工程措施

雨水工程 220m，土地整治 0.23hm²。

(2)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4635m²，撒播草籽 0.23hm²。

(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000m，沉砂池 5 座，临时拦挡 198m，彩条布苫盖 6500m²。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9.66%，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一级防治指标或方案设计目标值。

代建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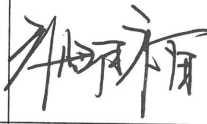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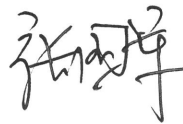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代建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古宇力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建单位
成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肖景平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永远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梁淼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